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镇海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557.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6元，共计募集资金35,448.7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3.7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518
合计		67,600	31,193.7518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镇海股份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镇海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浙商证券对镇海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周

郑周

邹颖

邹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